




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翠屏	43年6月20日	女	臺中市	無	高雄師範附中（初中畢業）	高雄市第一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。 高雄市前鎮區竹南社區發展協會創會會長。 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處特助。 市議員陳信瑜服務處秘書。	1. 落實里內基礎建設。 2. 做好登革熱病媒蚊的防治，維護里民健康。 3. 加強學童上下課行的安全。 4. 堅決做一位百分之百專職的里長。 5. 以熱忱的服務態度，對里民反映的問題立即辦理。
2		黃麗珍	50年5月27日	女	高雄市	無	三信高商畢業（補校）	保姆受訓結業。 嘉義同鄉會永久會員。 康健長青敬老協會義工。 曾擔任樂群國小愛心媽媽。 曾任竹南里14鄰鄰長。	1. 關懷照顧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。 2. 連結鄰里資源，強化社區活動參與度。 3. 加強長輩服務，提高長輩社會參與度。 4. 維護里內環境清潔並加強颱風大雨過後巡視檢查避免病媒蚊（源）孳生。
3		蔡萬春	43年5月12日	男	台灣省嘉義市	民主進步黨	高工肄業	1. 第2屆前鎮區竹南里里長。 2. 關懷竹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3. 竹南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4. 冠軍汽車修護廠負責人。	1. 爭取本里里民福利。 2. 關注里民居住安全。 3. 維護社區環境清潔。 4. 關懷社區弱勢族群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
1. 投票地點：  
1556 樂群國小6年4班教室 育樂路61號 竹南里1-13鄰 (7、8鄰空鄰)原住民  
1557 樂群國小5年5班教室 育樂路61號 竹南里14-27鄰 (18、23、26鄰空鄰)  
1558 民權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沱江街200號 竹南里28-30、35、36鄰  
1559 民權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沱江街200號 竹南里31-34鄰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